

【事務所名稱】

正凜聯合法律事務所 李兆隆律師

【工作型態】

合署律師(地政士、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亦可)兩席

【事務所地點】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12 樓(高雄地方法院旁邊)

【辦公室描述】

1. 事務所緊鄰高雄地方法院，附近有捷運市議會站，每間獨立面窗辦公室，有兩間會議室，商用全功能掃描傳真影印機、飲水機、咖啡機、冰箱、光纖網路、公用文具印章等。
2. 獨立面窗辦公室均備有桌椅、獨立空調、專屬卷櫃、電話機。
3. 費用包含管理費、水電費、市內電話費、網路費、影印費(大宗另計超過部分)及助理代收信件、接聽電話留言及訪客接待、法院(雄院)遞狀、寄信等基本行政事務。
4. 所內目前有三位律師，常交流交換意見，歡迎各位道長蒞臨參觀。

【租金範圍】

獨立辦公室(含設備使用、水電費、網路費、管理費)：17,000 至 22,000 元(亦可搭配助理 OA 座位，視使用人數而定，誠可議)

【聯絡人/連絡方式】

請直接聯絡事務所電話 07-2819777 與助理約時間參觀環境後，再與李律師洽談。